

雇主责任险附加条款

上下班途中条款

H0000433092201612143394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因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而致受伤或死亡，应被视为其在受雇过程中从事本保险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所发生的事故。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国内外出差条款

H0000433092201612143534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要求出差（包括国内国外），在从事本保险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工作时，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有职业病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被保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住院费用补偿保障

H0000433092201612143503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纳相应附加保险费的情况下，当被保险人受本保险保障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事故而须入住医院进行治疗时，保险人将依据被保险人与雇员的雇佣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就雇员实际住院天数以保险合同所载限额予以赔偿。

但对任何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引发的伤害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须入住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主险条款载明之除外责任；
- （二）因雇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致被袭击或谋杀；
- （三）民事骚乱或恐怖活动；
- （四）在战争（不论宣战与否）或镇压叛乱期间，雇员参与军役执行任务；
- （五）以执法者身份进行拘捕；
- （六）参与赛车或赛马；
- （七）受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以致产生意外；
- （八）腐败物质或细菌之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脓肿者除外）；
- （九）凡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乘坐航班者除外）；
- （十）原发病症；
- （十一）雇员在伊朗、伊拉克、利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苏丹停留期间。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运动或娱乐活动条款 2

H0000433092201612143406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参加被保险人或以被保险人名义组织的福利性娱乐或体育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受伤，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但是，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有关赔偿处理应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且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针对被保险人的有关诉状、传票、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均应受中国法院司法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作出。

本条款赔偿的前提是：

1.能够从被保险人其他保险方案包括社会工伤保险基金获得赔偿金的，超出部分由本项目赔偿；

2.保险人定义的高风险运动除外；

3.该活动必须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举行。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航空飞行，但乘坐民航客运飞机除外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滑翔运动

打猎、赛马以及其他骑术类竞技活动

曲棍球

摩托车竞赛、驾驶或乘坐发动机排量 50cc 以上的摩托车

登山、攀岩、攀崖

跳伞

地穴探险

汽车竞赛

职业运动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工机械

地穴探险

跳水、滑水及水上竞技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滑冰除外

摔跤、拳击、武术、柔道、空手道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赤手空拳的竞赛

驾驶游艇离开海岸 5 公里及以上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伤残等级赔偿表条款 B

H0000433092201612143508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永久性伤残级别比例赔付表作如下变更：

伤残等级	按保单规定赔偿最高额度的百分比 (%)
身故（失踪不能作为意外身故，但因乘坐飞机或船只失事而致完全灭失的不在此限）	100%
全身瘫痪（必须终身卧床或永久丧失工作能力）	100%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70%
四级	60%
五级	50%
六级	40%
七级	30%
八级	20%
九级	10%
十级	5%

本附加条款对赔款按下列约定处理：

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赔偿，对被保险人的每一雇员的赔偿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规定的个人赔偿限额，被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规定的累计赔偿限额；

对被保险人的每一雇员在一次意外事故项下的赔偿不得超过上述赔付表一项以上的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对于赔偿之前的受伤雇员病情加重的，以伤残评定等级较高者为准，在赔偿限额内赔偿；对于赔偿之后病情加重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本表中所指伤残等级是参照国家标准 GB/T16180-2006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中标准制定。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不变。

24 小时意外特别扩展条款

H0000433092201612143525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之雇员因发生意外事

故而死亡或遭受人身伤害(或自人身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历天内发生死亡), 本公司将以保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为限对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特别除外责任:

除本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外, 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也不负赔偿责任:

- 1、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等;
- 2、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3、故意或意图自残、自杀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4、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
- 5、参与、练习或参加任何种类的**危险运动**或**高危运动**, 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 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 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打猎, 赛马以及其他骑术类竞技活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50cc**以上摩托车;
 - 登山(由被保险人组织的非专业类登山活动不在此列)、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职业运动;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 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 摔跤、拳击、柔道、空手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赤手空拳的竞赛;
 - 驾驶游艇离开海岸**5**公里及以上。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款条件不变。

自动承保新雇员条款

H00004330922016121435001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 本保险自动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新增招收的雇员。被保险人应按季度向保险人书面申报新员工的情况, 并按日比例支付附加保险费。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

制裁国家限制和除外条款 (A)

H00004330922016121437491

对于任何可能导致(再)保险人违反联合国经济贸易制裁决议或违反欧盟、英国、美国关于制裁、禁运或限制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再)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提供(再)保险保障亦不承担(再)保险赔偿责任。